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凡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承办过多家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钦佩佩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 2016 年 7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曾为桂东电力、万顺新材、利和兴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汤艳群

汤艳群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 3、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4、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审计收费

经协商，公司拟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包括子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如发生除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则其报酬另行约定。本期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均与上一期相同。

## 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在从事公司2021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从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在2021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

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桂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